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3〕10号

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巩固深化“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着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发放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惠民便民原则，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年来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积极复制推广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2.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补贴资金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3.坚持统筹推进。州级“一卡通”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系统实施，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根据“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管理措施，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4.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管理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

坚持省级统筹，州级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大格局，按照省级下发项目清单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进一步夯实“一卡通”专项治理“四个一”总体目标，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抓紧梳理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于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开本地补贴政策清单。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1.代发金融机构已按照社保卡开户银行选定，实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模式。按照《楚雄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其下属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州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

完善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2.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加强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

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统筹利用州、（县）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省级数据平台，推动州、县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数据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

2.各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三、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以及清算对账、监督检查等工作，有审核县（市）的财政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完成本辖区内的资金管理工作。实施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管理，适时组织补贴项目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二) 人社部门。负责补贴对象社保卡的申领、补换、挂失等服务，加大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供给，实施社保卡数据共享，为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核查和资金发放提供数据支撑。会同发卡银行开展提高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率专项工作，组织开展社保卡宣传工作，提升社保卡惠民便民认知度。

(三)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补贴资金兑付及日常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和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更新发放平台和审批平台的基础数据。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宣传部门等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强化业务能力提升，组织开展补贴政策业务和管理平台操作培训。

(四)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和社会保障卡合

作银行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做好银行端数据对接，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及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加强监管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围绕资金发放时限、服务质量投诉等方面对代发金融机构开展督导。加强监管，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五）补贴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行。按照《楚雄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业务合作协议》，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准确汇入补贴对象银行账户或涉及的企业、机构、组织对公账户。负责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信息系统与“一卡通”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补贴发放明细，反馈发放结果，确保补贴资金高效发放。支付完成后，实时返回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回单，对发放不成功的补贴资金，应注明发放失败原因，对确实无法发放的补贴资金，最迟不超过下一个工作日按原渠道退回。按财政清算汇总凭证，及时生成申请划拨凭证，做好清算工作。

（六）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为补贴对象提供社会保障卡的新（补）办、银行账户激活、存取款、密码重置等综合业务，保障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用卡权益。严禁通过违规方式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提供预约上门服务。与“一卡通”管理平台对接，按照数据规范要求，及时反馈

补贴资金上卡情况、补贴对象信息匹配情况，校验结果等。向补贴对象及时按照省级确定项目短信模板发送短信提醒，告知补贴对象到账情况，提供补贴资金自助查询及打印服务。为补贴对象免费提供跨行取款功能，支持处理其他金融机构补贴资金代理业务，不得违规为社会保障卡开立 I 类账户。

(七) 信息采集主体。主要包括乡镇、村（社区）、专门经办机构（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等）等单位。负责组织补贴资金涉及本辖区内符合补贴政策的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手机号码、补贴资金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业务公示、动态管理，确保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通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信息采集审核后，按照政策要求，将申请对象信息及时上报相应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发放资金收集归档。待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反馈错误信息后，及时进行核实更正再次上报。同时，做好补贴对象的公示告知，确保补贴对象的知情权。

四、补贴项目管理

(一) 补贴政策清单管理。州级财政部门牵头汇总本地区补贴政策调整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待次年省财政厅统一向社会公布。凡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的补贴资金，对应的补贴项目须纳入年度补贴政策清单。

(二) 补贴项目申报流程。州、县(市)补贴项目变更,由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逐级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填写《惠民惠民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附件2),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纳入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变更补贴项目库。补贴项目原则上年确定后,当年执行中不作变更。

五、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

(一) 补贴资金拨付。州级收到上级补贴资金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15日内完成资金下达,对非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30日内分配到县。州、县市级预算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明确细化资金下达时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发放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由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根据支付凭证、批量业务支付明细按规定时间节点(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企业、机构、组织的对公账户,再按财政部门发送的汇总清算凭证与同级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通过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补贴资金,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按财政清算汇总凭证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对于符合补贴政策受益对象的企业、机构、组织,一并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对于补贴政策明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任务完成后结余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不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州、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贴资金文件后,要第一时间通知本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启动资金兑付工作。

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交办的特殊事项按特殊事项要求办理。所有补贴资金均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标识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二）数据采集和维护。信息采集主体完成补贴基础数据采集核实后，在“一卡通”管理平台中录入补贴信息。乡镇或专门经办机构等申请补贴资金的人员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初步核实（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卡通”管理平台同时进行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校验。核实、校验不通过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校验有误的需更正后重新录入。

（三）发放结果反馈。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的，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或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具体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并更正信息后，重新按照程序进行发放。补贴资金属于直达资金的，要强化资金源头到末端的全程监控，发放结果同时同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完整。

（四）补贴资金公示。村级信息采集主体对核实通过的补贴信息，要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村务信息网络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除按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补贴信息外，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要建立公示台账，收集相关公示照片，方便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补贴资金发放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

网站，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对于群众反馈的问题，应及时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修改再次公示。

（五）补贴资金账务管理。州、县（市）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是补贴资金会计核算主体，资金发放后，应按照日清月结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决算中反映收支。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六、补贴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加强日常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采取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等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社区）等要设立举报电话、网站、信箱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监督。

（二）完善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台账，及时、完整、准确向各级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各级“一卡通”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项目补贴主管部门实行“月报告、季调度”的工作机制，并认真填报《楚雄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月监测表》（附件1）于每月末25日前上报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补贴资金拨付及兑付进度适时开展调度、通报。

(三) 加大执纪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配合纪委监委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楚雄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月监测表》
2.《惠民惠民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

楚雄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楚雄州财政局代章)

2023年3月10日

抄送：派驻州财政局纪检组。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